

冒牌假货如何成为“海外专柜正品”？

新闻视点

在直播间下单的“进口大牌”，买到手却发现货不对板；想要退货退款，却遭遇重重阻拦……一些假货如何摇身一变成“海外专柜正品”？“新华视点”记者展开调查。

正品还是假货？

武汉的刘先生在一网红主播直播间下单了一件“全球购”的名牌羽绒服，价格为5180元，到货后发现做工和此前在专卖店购买的同品牌商品质量存在较大差距，怀疑买到假货。

“商家强调这是正品，但我向他们索要品牌方授权书时，却无法提供。客服只是不断强调全程海关监管。”刘先生说。

刘先生花费300元将这件羽绒服送至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深圳奢侈品鉴定中心鉴定。鉴定结论显示：“送检样品不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将鉴定结果发给客服后，客服仍强调其“资质齐全”“符合平台要求”。

近年来，越来越多消费者选择电商平台的“全球购”等渠道进行海外购物。但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商家混入其中，将假货套上“进口商品”的马甲，摇身一变成“海外专柜正品”，并利用直播平台兜售假货。

“我们都是品牌授权书的，全部都是正品，可以查到跨境电商清关数据，货物也都是从保税区发货。假一赔十，按照专柜的公价来赔偿，有七天无理由(退货)……”

在某直播间内，公司负责人一边试穿名牌衣服，一边向消费者展示自己的品牌授权书、境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商品清单单据等，还教授观看者“如何鉴定假货”。但实际上，这些看似手续齐全的“进口大牌”衣物却来自国内的制假窝点。

买到假货后，部分消费者也遭遇真假证难、退货退款难等问题。

低卡？无糖？瘦身？这些网红食品营销噱头要注意

宣称“低卡、无糖、营养、瘦身”，近来一些网红食品打着健康卖点，迎合消费者心理，吸引了不少人跟风购买。但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网红食品虚标成分、配料表玩文字游戏，甚至非法添加药物成分实现所谓“减肥瘦身”等功效。消费者需擦亮眼睛，识别这些营销噱头和文字游戏，保护自身权益。

真营养还是造噱头？

进入春天，不少爱美人士追求减肥瘦身，而有些食品就宣称是低脂肪，吃了也不用担心长胖，那么一些宣传低脂肪的网红食品，是否真的有效呢？

最近，一种名为“干嚼酸奶”的奶制品风靡网络，号称有较高营养价值，且低热量。经第三方实验室检测6款销量较高的“干嚼酸奶”，结果显示样品中没有一款符合低热量。其中一款产品标注热量407kJ/100g，实测778kJ/100g；另一款产品标注脂肪1.4g/100g，实测12.8g/100g。检测结果远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误差范围，涉嫌营养成分表虚标，此外也不符合低能量低脂肪的标准。

记者了解到，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低能量要求为能量≤170kJ/100g固体或≤80kJ/100mL液体；低脂肪要求为脂肪含量≤3g/100g固体或≤1.5g/100mL液体。

某品牌一款名为“乳清蛋白面包棒”的面包，声称“和牛奶一样营养，比苹果还低的热量”。仔细查看配料表，实际添加的乳清蛋白含量只有0.4%。

某品牌一款“松茸酱油”的调味料，整个产品的标签和营销话术都在突出“松茸”加酿造酱油，让消费者觉得松茸才是主角，酱油是点缀。然而细看配料表，松茸的排位非常靠后，实际添加量很少。

连酵母都“卷”起来了。某品牌一款藜麦吐司面包外包装上描述“使用鲜酵母，活性高、风味足”。记者走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看到，不少“全球购”商品页面中，都有“该类由于特殊性，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字样。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涉及的“全球购退款”问题超过6000条。

佛山的谢先生告诉记者，他在电商平台的“全球购”商家购买了进口化妆品，由于外观存在问题，因怕质量问题希望退货退款。但商家和平台都以跨境商品存在特殊性为由，拒绝其退款要求。“不久后，我再查看商家页面发现，商品已全部下架，平台告诉我商家因违规而遭遇处罚，现在也不知道去哪里退款。”他说。

一些消费者表示，购买“全球购”商品后，页面往往不提供退货退款“按钮”，必须与客服协商才能退货退款，且消费者往往需承担税费和邮费。

境外“洗个澡”假货变正品

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制假窝点通过“境内制假—出口境外—回流境内”的“洗澡蟹”售假模式，借助出口、进口的通道将“李鬼”打扮成“李逵”。

近期，上海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揭开部分“全球购”商品进口造假内幕。

此前，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的一家海外专营店里购买的多个品牌服饰均疑似假冒。通过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发现该店铺虽然宣称“海外直邮”，但相关商品实际在国内的广西、广东的仓储物流基地发货。

“犯罪嫌疑人就在境内注册了多家公司进行伪装，包括用于注册海外专营店及仓储物流的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用于进行直播引流与售后服务的国内品牌代理公司、用于进出口假货的境外贸易公司。”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民警姜伟说。

为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该案犯罪团伙通过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左手倒右手”，将假冒品牌服饰出口给境外公司。到了国外后，这些假货摇身一变成“专柜正品”。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后，假货通过境外公司报关入境，快速至消费者手中。非法所得的资金也通过对公账户等完成转移。

在营销手段上，不法分子往往利用直播平台进行

主播带货，通过“限时打折”“限量抢购”等话术，吸引消费者关注和购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臻峰表示，由于整个链路和资质都看似正规、齐全，普通消费者难以甄别，且假货并未按超低价进行售卖，而是按照约70%的正牌价格进行出售，进一步增强了迷惑性。

境内外法律差异也增加了举证和维权难度。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在给记者的回复中表示，跨境商品涉及采购、物流、清关等多环节，链路较长，溯源难度大。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假货判定标准存在差异，部分商品需品牌方跨境鉴定，耗时较长。

“相关违法犯罪涉及商品造假、虚假报关、境外洗钱及电商、直播平台违规等多个维度，证据调取和追责难度陡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说。

全链路治理售假

专家建议，围绕以“全球购”为幌子的制假售假链路特点，有针对性地破解打击治理和消费者维权中的难点堵点。

张钦昱认为，相关部门可针对电商平台跨境购物乱象开展专项整治，探索搭建直播平台涉境外产品推荐预警机制，触发预警后平台自动暂停直播视频证据。同时，为消费者畅通快速举报渠道，针对被频繁投诉举报的商家和经营者，平台应与执法机关建立线索自动推送机制，为办案提供便利化条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进一步加强涉跨境购物的法律法规研究，探索落实跨境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

“由于购买行为本身发生在境内电商平台，境外商家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对于退货退款当中产生的税费、运费等，应当形成统一规则，对购物中的行为进行合理的责任划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陈音江说。

陈音江表示，消费者保护组织和市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消费提示，帮助消费者了解跨境购物模式及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时保持警惕。

(据新华社上海3月14日电)

新闻视点

国家喊咱减肥了

管理体重如何做？

腰围大了，体重重了，慢性病找上门了……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体重管理”“体重管理门诊”冲上热搜。

以“体重管理”小切口，推动应对慢性病防控的“大工程”。自去年6月开始，国家卫生健康委已会同多部门启动“体重管理年”活动。为什么要重视体重管理？当前医疗机构的体重管理门诊开设情况如何？

超重肥胖：慢性病的隐形推手

今年35岁的小正(化名)，不曾料到自己会因为肥胖患上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睡觉时由于通气不足被憋醒，每晚起夜七八次。年纪轻轻的他，已患上高血压、糖尿病……体重最重时飙升近380斤，“胖墩墩”的人生让小正苦不堪言。

肥胖症，一种由遗传、内分泌和环境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而导致的慢性代谢性疾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我国居民生活方式、饮食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超重、肥胖已成为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

根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2018年我国成人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34.3%和16.4%，6至17岁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11.1%和7.9%，并呈逐年递增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此前发布的《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年版)》也指出，有研究预测，若该趋势得不到有效遏制，2030年我国成人、儿童超重肥胖率将分别达到70.5%和31.8%。

肥胖不仅影响个人形象，更是多种慢性病的隐形推手。体重异常，特别是超重和肥胖是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心脑血管疾病以及部分癌症等多种慢性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医疗费用增加、工作效率下降、生活质量降低，引发自卑、抑郁等一系列心理问题……这些问题都因肥胖而变得更加突出。专家提醒，体重管理不仅仅是减肥，更是通过科学的方式维持健康体重，预防慢性病发生。同时，体重过轻或营养不良者也要管起来。

体重管理年：从治已病到治未病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开设体重管理门诊，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体重管理服务。

在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重管理门诊，就诊人先在体脂机上进行身体数据测量，得到一张体脂率表；随后医生会让就诊人填写一张生活习惯调查表，包括是否吃早饭、肉类、蔬菜、水果的每日食用量等。

“这两张表是每一位来到体重管理门诊就诊者的基本信息。”文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朱秋静说，体重管理门诊以生活方式医学为理论基础，组建了一支含全科医师、中医师、营养师、健身教练员、运动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的多学科团队，通过“多对一”在线监督管理方式，帮助管理对象逐渐养成“科学合理膳食、规律适当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达到减轻体重、降低血脂、控制慢性病的发生发展、提高居民健康生活的目标。

中医也成为不少体重管理门诊的法宝。42岁的季女士体重曾一度达到80公斤，腰围113厘米。去年10月她来到杭州市东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重管理门诊就诊后，被诊断为肥胖型多囊卵巢综合征。

“不同于一般的肥胖患者，她是多囊卵巢综合征导致的身体内分泌紊乱而出现的肥胖。”医师李航根据季女士的脉象、舌苔情况，中医辨证为脾胃阳虚兼痰、湿、寒饮夹瘀血症，开具中药汤剂调节内分泌平衡。口服中药一个月加适当运动和饮食管理，季女士体重下降了8公斤，腰围减少了19厘米，体重指数从30下降到26.8。

专家表示，体重管理门诊主要是从营养、运动、心理支持等角度为自身控制体重无效、反复减重失败或重度肥胖的人群提供科学、系统、个性化的减重方案。可以通过试点推广的方式，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同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体重管理能力，让更多群众受益。

动起来：让体重管理成生活方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控制体重的关键在于大家都参与进来，都关注体重、了解体重，从体重管理中获得健康收益，全社会的超重肥胖率上升趋势才能得到有效遏制。

自“体重管理年”活动启动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南昌市出台《南昌市“体重管理年”活动方案》，明确提出“校园及周边500米内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等”；北京市顺义区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和星级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不断改善学校健康环境，健康促进学校建成率达100%……

针对体重管理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相关部门出台系列技术文件，如2024年版体重管理指导原则、2024年版居民体重管理核心知识、中小学生超重肥胖防控“十要”、高血压等慢性病营养和运动指导原则等，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不同人群的体重管理提供了分类指导……

为调动全民参与积极性，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吸引来自全国各地近19万人参加了健康体重大赛；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有3万多组家庭“组队”参与打卡互动，体重管理知识得到进一步普及……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体重管理年”活动，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推动政府、行业、单位和个人落实好四方责任，持续做好有关慢性病防治和体重管理方面的知识宣传，并注重防治结合，提供个性化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当心！你收到的赠品、小样可能暗藏猫腻

中，王女士网购的减肥胶囊来自被告吴某，吴某赠出的奶片又来自被告姜某。

姜某先从上游不同渠道分别购买5元1盒的压片糖果和22.5元1袋的奶片，随后将便宜的压片糖果作为主产品，将更贵的奶片作为赠品，再以110元的价格，将“1盒压片糖果+1袋奶片”捆绑销售给吴某，共计销售金额121万元。吴某收到货后，直接将主产品糖果扔掉，只将奶片作为减肥胶囊的赠品销售。

主产品还没有赠品值钱，这里面有啥门道？

“将价格高、真正有功效的产品作为赠品销售，其实是犯罪分子掩人耳目、逃避打击的一种犯罪手法。”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军说，“姜某与吴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姜某曾对吴某说过‘效果都在奶片里’‘不搭没没法卖’‘不能在明面上销售’等话术，二人对奶片含有违禁成分显然是主观明知。”

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审查起诉阶段，姜某对检察机关认定的销售金额121万元进行辩解，认为卖的压片糖果没有添加有毒有害成分，应该扣除这部分销售金额。吴某在售卖减肥产品过程中，也有意不记录赠品数量，致使警方难以直接查明其销售数额和获利情况。

经过缜密侦查，办案人员最终掌握了一系列确凿证据。2024年7月，该案经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年12月，吴某、姜某被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处罚金61万元；同时，吴某、姜某均被责令承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10倍惩罚性赔偿1210万元。这一判决于今年初生效。

“问题”赠品该不该计较？免费不等于免责

一些消费者认为，赠品反正没花钱，出了问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承办检察官表示，不法分子正是摸准了消费者的这种心态，抱着侥幸心理企图瞒天过海。消费者能否对“问题赠品”发起维权？

民法典明确规定，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王军表示，赠品属于销售者为达成交易的促销或鼓励条件，表面上是免费的，其实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成本已分摊到付费商品中。当赠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可依据食品安全法主张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如果赠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相关刑事责任。

江苏省消保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化妆品试用装、小样等也需和正装化妆品一样接受监管，消费者应避免购买和使用‘三无’包装的产品。”

免费的赠品，不等于免费品。对于消费者而言，遭遇“问题赠品”不要自认倒霉，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共同维护与我们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食药安全。

(据新华社南京3月13日电)